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1080 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碧水 JLC3，期权代码：036135。

一、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

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根据碧水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8日；

7、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碧水JLC3 期权代码：036135

2、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及分配比例：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1080	100%	1.21%
合计	1080	100%	1.21%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4年4月28日；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15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